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01号

永仁凯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7690889061H

地址：永仁县永定镇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永贵

永仁凯杰工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公司年产20万吨铸造用生铁项目于2020年2月11日开始调试生产，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二）你公司厂区堆放的水淬渣、干渣、褐铁矿、炉返料等原料、物料部分露天堆放，没有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措施；厂区约2万吨高炉渣露天堆放且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高炉炼铁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未进行处理，富余煤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

（三）你公司年产20万吨铸造用生铁项目按环评要求应拆除的带式烧结机、6台球团炉未拆除；6台球团炉正在进行生产，未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烟气经6根烟囱直排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

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9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给予免除、减轻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给予减轻、免除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年产 20 万吨铸造用生铁项目“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五十五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水淬渣、干渣、褐铁矿、炉返料等原料、物料以及高炉渣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措施进行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以及“未对可燃性气体进行有效利用直排外环境”的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

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五十五万元罚款。

综上，合计对你公司处一百三十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